

截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9,251.94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见附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变更募投资金投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利率上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号为 202101 2306083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众鑫新材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鑫新材料 2020[2014]4 号交易为的专项说明文件，客观反映了众鑫新材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的针对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意见认为：众鑫新材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发〔2015〕7 号）等有关规定，众鑫新材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和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七、上海国元证券有限公司

(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 南京众信律师事务所特约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众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入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含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铝锭项目(含变更)	否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14,861.15	29,251.94	7,136.06	80.39%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14,861.15	29,251.94	7,136.06	80.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部分设备的配件进口,因外购配件交货期,导致配件未能全部到货并安装测试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建项目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资金归还,未有人占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资金归还,未有人占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 5,00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有人占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已累计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铝锭	37,879.64	33,233.02	2,311.26	60.43	63.67	38.04

其他业务	876		-92.98	
------	-----	--	--------	--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 1) 南方地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 2)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 3)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
- 4)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 5) 同意公司向南京紫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抵押经济类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 6)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湖北经济类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 9,000 万元综合授信。
- 7)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抵押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

(7)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质押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有权利平等及实际资金借贷权在内的性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资金,实际资金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决策将由董事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来共同确定。

同时,为了体现决策效率,由董事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长期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

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权益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陈文和、陈文超二人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权益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权益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陈飞实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鹏丰财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1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聚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贻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69XF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7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情况	王磊 50%;董美珍 12.5%;胡婷婷 11.5%;林小勇 10%;贾斯胜 10%;姜婷 5%;浙江象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中心 B 座 1006 室

姓名	陈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62*****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中心 10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鼎胜丰实	集中竞价	2020.12.1-2021.4.27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00	0.73522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泽飞	合计持有股份	5,882,352	2,0817.74%	3,804,852	1.346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2,352	2,0817.74%	3,804,852	1.34652%
一致行动人: 陈文	合计持有股份	10,323,529	3.65346%	10,323,529	3.653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3,529	3.65346%	10,323,529	3.65346%
	合计持有股份	16,205,881	5.73522%	14,128,381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5,881	5.7352%	14,128,381	4.9998%
------------	------------	---------	------------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滕云飞及其一致行动人虽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 卢沛民
电话: 020-31601550
邮箱: ssscc@126.com
六、其他事项
大谷武雄治郎△柱市臣 超空夢奇雞士上流証券交易部△证△万動°网络取引△(<http://lls.co.jp/info>).

特此公告。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不经过投资者咨询热线, 电话或其他方式。

四、董事会声明, 除本年报在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本年度有关事项有关的披露、调查、协议外, 董事会也未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